

# 《食品中農藥最高殘留限量》 食安標準已生效\*

根據第5/2013號法律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七條規定，  
食品的生產經營須符合食品安全標準。

## 《食品中農藥最高殘留限量》訂定：

共設定超過5,500項在16大類食品中的限量指標  
覆蓋蔬菜、水果類、穀類等食品

## 給食品業界的建議：

- ① 應向可靠的供應商採購食品，切勿供應或出售未經檢驗檢疫的食材；
- ② 瞭解食品是否依法進入本澳，並向供應商索取相關貨源資料；
- ③ 保留進出貨紀錄及相關單據，以便進行食品溯源。



食品安全法、標準及指引  
專頁QR Code

# 已生效的食品安全標準

編號	食安標準
第13/2013 號行政法規	《食品中獸藥最高殘留限量》
第6/2014 號行政法規 (經第3/2016號行政法規修改)	《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》
第16/2014 號行政法規	《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》
第16/2015 號行政法規	《嬰兒配方奶粉致病性微生物限量》
第2/2016 號行政法規	《奶類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限量》
第13/2016 號行政法規	《食品中真菌毒素最高限量》
第28/2016號行政法規	《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成分要求》
第30/2017 號行政法規	《食品中食用色素使用標準》
第12/2018號行政法規	《食品中甜味劑使用標準》
第23/2018號行政法規	《食品中重金屬污染物最高限量》
第7/2019號行政法規	《食品中防腐劑及抗氧化劑使用標準》
第11/2020號行政法規 (經第2/2023號行政法規修改)	《食品中農藥最高殘留限量》



食品安全標準以行政法規形式頒佈，具有法律約束力，同時作為本澳食品業界生產經營時必須遵守重要的安全規範；不符合食安標準可被監禁或罰款5-60萬澳門元。



了解更多